“双十一”将至，有关人士提醒——

警惕网购新“玩法”背后的“套路”

□ 张璇 陈晓波

预售、定金膨胀金、满减红包、直降红包……“双十一”将至，各大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不断翻陈出新。与往年相比，不少“剁手族”直呼“规则更复杂”“数学不够好，真心玩不转”。

这些让人眼花缭乱的促销活动背后，消费者到底能得到多少实惠？网购可以更安心了吗？

■“买买买”，考的不仅是数学

今年的“双十一”，买家不仅要“拼手速”，还要“考脑力”。记者注意到，淘宝官方给出的“双十一”攻略里，促销期间各种名目的活动就有14种；京东则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主题购，且多以10至30元定金为主，成1.5至3倍翻倍；苏宁易购的消费者可以通过玩游戏的方式赚红包……

来自成都的消费者许女士研究促销规则多日。她发现今年一些平台的定金膨胀金要靠抢。“只有在指定时间内前多少名的才有机会翻倍……每年的规则都不同，一个电商平台上就有好几种‘玩法’，数学已经不够用了。”许女士说。

今年已是“双十一”的第9年。浙江大学教授金雪军认为，“双十一”营造了国内一年一度的“消费狂欢”，其影响力也逐渐扩大到全球。但在国内市场，其中违法违规行为多有发生，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而且破坏了网购的生态环境，需要“剁手族”们擦亮眼睛。

中国电子商务投诉与维权公共服务平台于近日公布的统计显示，“双十一”后一个月内是消费投诉高峰期，数量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同比上年增长18.60%，2016年同比上年增长26.27%。

■新“玩法”背后有哪些老“套路”

假冒伪劣、虚标原价、刷单炒信、误导宣传……这些都是往年“双十一”常见的“骗局”，今年又有哪些“套路”需要额外注意呢？

——预售模式“坑”不少，规则不清“陷阱”多。预售模式出现，较好地解决了“双十一”当天由于流量过大导致的系统瘫痪，同时也给商家更加精准的销售预估，库存准备。

但有业内人士指出，消费者可能会遭遇“定金”和“订金”的问题，一般来说定金不退，订金能退，各平台对于“双十一”规则的设置应当公开、透明，并且有特殊说明，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

——线上线下同款商品，质量却不一样。很多网友有疑问，为何网上买的纸巾薄很多，同品牌的羊毛衫羊毛含量少很多？业内人士指出，由于一些品牌的货品在“线上线下”仍未完全打通，就存在电商专供款，“价低降质”。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表示，“电商专供”商品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看似一模一样，仔细看会发现颜色、内件配备或某些功能存在差别。“电商专供”商品一般在服装、电器、鞋帽、箱包等品类较多，消费者要擦亮眼睛。

——赠品不能享受常规售后服务。不少网友都买过“买一赠一”的商品，例如买冰箱送电饭煲，然而电饭煲坏了却被回复赠品无保修。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巫琼妮表示，《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不得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附赠的商品，也应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三包”服务。

——先涨后打折成“潜规则”。广东一位卖家告诉记者，为制造低价，不少商家会采取先涨价后降价的方式。比如，某款女装平时的网络售价为200元，标示原价为300元，在“双十一”前商家突然将原价标示为390元，活动为打五折，实际销售价格为195元，比平常售价只低5元。

曹磊同时提醒，“双十一”等电商大促期间往往是网络诈骗活跃期，各类诈骗如钓鱼木马、中奖诈骗、退款诈骗、货到付款诈骗、秒杀诈骗等层出不穷。消费者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并避免贪小失大。

■打假在行动，网购陷阱需提防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执法司下发《关于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的通知》，决定从10月25日至11月15日在全国开展“双十一”消费品电商领域执法打假集中行动。

针对网购仍存在防不胜防的消费陷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周辉建议，在“双十一”这样的促销节点，消费者需特别注意网购过程中的流程和细则。如果遇到网购商品或服务质量等问题，可通过协商、寻求工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维权机构帮助，遇到网购欺诈的应及时举报维权。

眼花缭乱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各地消费者协会也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提高警惕、谨防网购陷阱。山西省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消费者协会搭建了电商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平台，并逐步与全国各级消协对接。消费者如果在网购过程中遇到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可以直接向当地消协投诉，并通过维权绿色通道平台解决消费纠纷。

一些专家认为，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法律法规净化网络环境，一些平台的自律也逐步跟上，消费者素养不断提高，消费逐渐回归理性，多重因素促使网购环境已开始向好。同时，治理网购乱象仍需政府相关部门、企业、消费者共同努力，在做大“增量”的同时，还要不断“提质”。

据新华社

租住房屋被房东卖掉

租房者不必腾房

□ 本报记者 张乔

租赁他人的房屋，并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尚未到期，房东就将房屋卖掉，并要求租房者腾房。租房者该怎么办呢？

李先生是湖南人，来到石家庄市做生意。考虑到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就决定不在石家庄买房，改为租房居住。

2010年，李先生与房东杨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是杨某名下一套房产，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15年，租金每月1500元。在租赁期间，房租多次变更。到今年，租金已涨到每月2000元。李先生觉得租赁期长，自己免了来回搬迁之苦，所以即使租金稍贵一些，也觉得能够接受。

前段时间，杨某因儿子出国急需用钱，便与孙某签订借款协议，以此套房屋作抵押，借款150万元。到期后，杨某未能还款，便又与孙某协商将房屋作价150万元，冲抵债务，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杨某随即将此事通知了李先生。此后，孙某通知李先生，称该房屋已归其所有，要求李先生腾房。

李先生向报社打来电话求助，称他与杨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房东将房卖掉，他就该为孙某腾房吗？租房者的权益一点保障也没有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建峰。陈律师认为，房屋产权变化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针对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被房东卖掉这种情况，李先生可以主张买卖不破租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就是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买卖不破租赁，是为了保护承租人的利益，尤其是房屋这种特殊不动产，涉及承租人的生存利益。在房屋租赁合同存续期间，房屋所有权因买卖、赠与、继承、抵押权的实现等原因发生变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承租人有权主张其租赁合同对新的所有权人继续有效，即新的所有权人应法定承受该租赁合同。

在本案中，2010年，李先生从外地来石家庄做生意，与房东杨某签订租赁期限为1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4条对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且在双方自愿前提下订立，故该合同合法有效。后杨某将房屋作价150万冲抵债务，并将产权变更至孙某名下，根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新的所有权人孙某无权要求李先生腾房。如果杨某和孙某执意要求李先生腾房，李先生可以根据租赁合同向杨某主张违约责任。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为爱留言”助家庭和睦久远

公益项目燕赵遗嘱库设立邯郸分库

本报讯 （记者 张乔 李胜男）10月28日，重阳节当天，公益项目燕赵遗嘱库设立邯郸分库。该项目运用法律服务模式，通过免费帮助60岁以上老人运用遗嘱制订传承规划、协助保管遗嘱相关材料的方式，让老年人通过提前规划，解决家庭财富传承的后顾之忧，避免子女为财产分割反目。

燕赵遗嘱库是一个公益法律服务平台，邯郸分库是其设立的第一家分站。该公益项目对年满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遗嘱登记和遗嘱相关材料保管等服务。遗嘱库借助专业的登记软件，通过精神评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律师指导、档案封存等流程，确保当事人订立遗嘱真实、合法、有效，满足其自主决定财富传承的意愿。现在，燕赵遗嘱库邯郸分库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已经全面开通。

据悉，燕赵遗嘱库公益项目运行已近五年，为近万名群众订立并保管遗嘱相关材料，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可。燕赵遗嘱库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财产和继承权益、弘扬中国敬老爱老传统文化、促进家庭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燕赵遗嘱库公益项目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公益咨询等方式，现已累计为各类人群提供财富传承咨询及遗嘱订立相关服务3万余人次。

“请不要闯红灯”“请不要逆向行驶”“请走斑马线”，近期，在宁晋县各路口，身着红色马夹、头戴小红帽、手持小红旗的文明交通志愿者们，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逆向行驶等不文明的交通行为进行劝导，助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活动中，交通志愿者们在执勤交警引导下，在每个路口认真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对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进行口头劝导教育，有效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李东海 摄

炮制贷款刷单骗局 诈骗九万余元被批捕

今年四五月份，底某以图财为目的，通过网上聊天先后结识了大学生殷某、韩某。底某通过谈对象的方式分别获取二人的信任后，以让其在网上帮忙刷单提高信誉度为由，欺骗二人通过手机APP在网贷平台和借款公司办理贷款，借贷金额达9万余元。借贷钱款到账后，殷某、韩某再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给底某，底某随后将钱款挥霍一空。近日，底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学生一定要谨慎使用自己的身份证等个人信息，更不要随便听信他人的花言巧语，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贷款业务，同时要增强分辨能力，充分认识网络借贷存在的隐患和风险，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张兰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监督一起刑事执行交付案件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责。近日，该院依法监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交付执行案件，确保了刑罚执行严格依法公正进行。

2016年9月27日，被告人李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由于李某怀孕而未能收监，致使李某一直未被交付刑罚执行。经该院依法监督，法院对李某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并交付社区矫正机关监管。该院在收到李某的刑罚执行情况后，不仅对李某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的表现密切注视，而且在李某社区矫正执行期满后，及时建议社区矫正机关依法向法院提出收监建议，做到在后续监管及剩余刑期收监执行时能无缝衔接。今年李某哺乳期满后，该院干警会同法院办案人员一起到社区矫正机关，全程监督了李某所涉及的交付等相关法律程序。随后，该院就如何预防罪犯逃脱，杜绝脱管、漏管，依法进行交付等工作提出了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监管交付的规范化，确保了刑罚执行的严格规范。

陈红雁 王新生

遇暴雨机动车被淹受损，保险公司却以此为免责事由拒赔。车主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车主申请对免责条款提示告知书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结果并非车主书写。法院认定——

未尽提示说明义务 免责条款无效

□ 周振清 李延军

为爱车投保了车损险，车辆遭遇暴雨被淹受损后，保险公司却以车辆未投保发动机涉水险为由，对发动机损失不予赔偿，车主遂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法庭该如何判决呢？

今年7月21日，叶某驾驶原告张某车辆，沿省会塔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翟营大街交口时，因暴雨导致车辆进水受损。这辆归原告张某所有的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金额为335472元的机动车损失险及附加不计免赔和指定专修险，保险期间自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8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张某遂去保险公司报险，要求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偿损失305385元。保险公司认为，原告车辆未投保发动机涉水险，故对发动机损失不予赔偿。张某一怒之下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保险公司赔偿车损290385元、车损公估费14500元、笔迹鉴定费6760元、施救费300元，共计311945元，诉讼费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认为，保险条款约定的发动机涉水导致发动机损坏为免责事项，原告车辆未投保发动机涉水险，对发动机损失不予赔偿，并向法庭提供了投保单及保险条款。张某认为投保单涉及的免责条款提示告知书签名不是其本人所写，并表示保险公司未将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对其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承办法官就此问题向双方进行释明，需要对保险涉及的免责条款提示告知书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后经张某申请，原被告双方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对免责条款提示告知书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经鉴定，上述签字不是原告张某所签。故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被告已对此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因此免责条款依法不生效，故法院对被告的该项辩解意见亦不予采纳，对原告主张予以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保险公司承认原告张某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故对原告张某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保险单及保险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均为保险合同内容，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依据该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张某的车在保险期限内因暴雨致损，属于双方约定的车辆损失险的责任范围，被告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针对原告主张的各项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张某保险金额311945元，案件受理费2940元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保险公司是否就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向投保人告知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本案中，投保人张某否认其在免责条款告知书处签名，并陈述保险公司未向其明确说明保险条款。本案可能涉及业务员代替投保人在免责条款提示告知书上签字的问题，此类问题在保险实务中较多。由于保险公司不能证明其向投保人履行了免责条款提示和说明义务，因此不得以保险条款约定的发动机涉水导致发动机损坏为免责事由拒绝理赔。同时，保险公司也应注意防范此类代签行为风险，杜绝代签行为发生。

民生关注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群工部89920079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9920051 2017年度定价：294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